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清晖园博物馆二维影像的拍摄规范

1.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采集清晖园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的数值化方式。本规范规定了适用清晖园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采集的方法、设备、环境、技术要求，提供藏品二维影像的采集样本。

1.2 引用及参考的标准

- 《博物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(试行)》2001 年版《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》部分
- 《馆藏文物档案影像采集样本》

1.3 具体要求

1.3.1 拍摄设备

- 馆藏文物二维影像的拍摄设备至少不低于以下要求:600 万像素(含)以上数码单反机身一台
- 电池两件(原机附带一块,再增配一块)
- 闪光灯/三脚架(含云台)/摄影包一套
- 背景纸/架一套

1.3.2 拍摄环境

- 馆藏文物二维影像的拍摄必须有专门的摄影场地。
- 场地宜选择阴凉干燥处,适于保护藏品与摄影设备。
- 建议采用深浅不同的灰色背景拍摄不同色泽的藏品。

1.3.3 拍摄规格

- 藏品数码影像采用 RGB 真彩色模式的位图表示法

- 藏品数码影像每个原色的灰度等级不低于 64 级(26)
- 藏品直接数值化采集数码影像时，每帧不小于 300 万像素。

1.3.4 格式与精度

- 珍贵品应采用 TIF 格式，不压缩储存。
- 普通品可采用 JPEG 格式存储，压缩后影像质量为“中”。

1.3.5 拍摄工作规范

1.3.5.1 立体藏品拍摄工作规范

- 每件独立编号的立体藏品必须以主要代表面，拍摄全形终像一张，并拍摄正视角度的顶面和底面图像各一张。
- 对没有独立编号的成套藏品必须拍摄组套图像，并加拍独件文物的全形图。
- 对具有花纹、附件、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立体藏品各相应部位进行局部拍摄。对具有不同花纹、铭文的各个面都要进行正面拍摄。
- 对扁平形器物(如扁担、钱币等)一般拍摄正反两面，如有边沿上的特殊信息，加拍边沿影像。
- 对具有连续花纹、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文物(如不规则形状的文物)每隔 30 度-45 度拍一张。
- 藏品如附有图纸或拓片的应加拍相关资料的影像。

1.3.5.2 平面藏品的拍摄工作规范

- 每件平面藏品必须拍摄全形图像一张，尽量用一幅画面记录平面文物的影像。
- 无法在一张影像中记录全形的，以分段拍摄形式记录时，胶片上画面的接口重叠部分不得小于 0.5 厘米。(每一分段以独立的影像编号命名，拼合后的影像数据给予一个全新的影像编号。例：藏品编号为

100 的原件分为三部分拍摄，获得三个影像文件，分别命名为 100-1、100-2、100-3，由三个影像文件拼合而成的完整影像文件命名为 100-4。)

- 对有铭文、款识等附加信息的平面藏品要加拍相关影像，如有特殊的装裱形式亦应对其做影像记录(如宋画以明代封套盛放，除对画心拍摄外，对装裱部分亦应予以记录)

1.3.6 拍摄技术规范

1.3.6.1 藏品拍摄基本技术规范

- 主体突出，背景干净。
- 为保证影像信息含量，被摄体应尽量充满画面。注意视点的选择，减少由于镜头透视产生的视差。色调准确、层次丰富。

1.3.6.2 立体藏品拍摄技术规范

- 主题图案清晰，器型完整，无明显的俯仰变形。

1.3.6.3 平面藏品拍摄技术规范

- 布光均匀，画面内无明显亮度差别
- 拍摄平面与被摄物平面保持平行，保证画面无畸变。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2020 年 4 月 2 日